**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D201901-101-1**

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80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8011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801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801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801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80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FD201901-101**

**三、采购人名称：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堡县新建街155号

联系人：李晓军

电话：0912-652488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D座29层2904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9116977

传真：029-89116977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容备注** |
| 1 | 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 | 1 | 套 | 5950000.00 | 服务期限：建设期3年，巩固期2年。 |  |
| 2 | 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 | 1 | 套 | 2700000.00 | 服务期限：服务期2年。 |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2-1、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5、第一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原件或社保证明原件、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19-01-11 09:30:00至2019-01-17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D座29层2904室

3、文件售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标书金额**(**元**) |
| 1 | FD201901-101-1 | 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 | 300.00 |
| 2 | FD201901-101-2 | 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 | 300.00 |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九、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1-31 14:30:00

2、投标地点：西安市三桥新街万象城B座威尔俊酒店18层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19-01-31 14:30:00

4、开标地点：西安市三桥新街万象城B座威尔俊酒店18层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9116977

2、开户名称：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4、账 号：61050110571500000226

**十一、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D座29层2904室

电        话：029-89116977

邮        箱：Fdzb1234@163.com

2.2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拟提供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以及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和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询问答复**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原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9.2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各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项目各标段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所投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雇员费用、交通差旅费、材料费、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验收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1.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2015-2017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12.1.2、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

1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12.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2.2、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2.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原件）

截图说明：投标人须进入“信用中国”官网后，点击“信用服务”，选择“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结果截图一张、选择“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结果截图一张；投标人须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点击官网左侧“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找结果截图一张。

12.5、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原件或社保证明原件、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1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以上12.1-12.6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按上述要求的原件或复印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第一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10571500000226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投标人的账户。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2019年1月29日下午16:00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提交代理公司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2019年1月29日下午16:00前存入（到账）。

14.2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换取收款收据（换取收款收据时需提供转款凭证复印件），同时请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1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7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4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14.6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5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一百二十天。投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是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贰份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每页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签章处，均须由签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及盖章，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备注说明（唱价时现场公布），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1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3）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等“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已开启的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4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2.5.2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一）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7）无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投标服务；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规定进行。

2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30条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1.其他**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      中标人    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订立本合同。

**甲方：**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 合同内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五年，其中：三年建设周期、两年巩固周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项目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本项目启动时付合同总价款的50%;

1-2、工作进度达到6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1-3、项目完成经国家、省和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款15%;

  1-4、巩固期结束满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验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标准：

（1）培育1个区域公共品牌，完成品牌策划、VI系统手册1套，知识产权保护注册申请，建立公共品牌管理使用机制和规范。

（2）品牌宣传资料1套，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宣传册、品牌宣传视频（5分钟以上）等。

（3）进行3种5款以上县域公共品牌体系下的产品策划开发（市调、定位、规格、内外包装材质、外包装形象），建立公共品牌包装使用规范，制作1万套以上包装。

（4）推动出台《吴堡公共品牌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吴堡公共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组织成立产业专家委员会,建立3个及以上公共品牌产品标准化规范。

（5）带动6家及以上区域公共品牌示范标杆企业，进行品牌标准化应用、品牌产品产销对接。

（6）支持4家及以上挂面、红枣示范企业进行网货加工技术升级建设，提供预冷、卫生防护设备，红枣冻干机等新产品开发设备配备支持。

（7）建立县级公共农特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中心，提供快速检测服务，包括农残、卫生等基本指标；对4家示范企业进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试剂配置；进行吴堡主要产业土壤、水质第三方专项检测服务委托，出具不少于10份检测报告；

（8）立足吴堡农特产业要求，建设标准化质量保障与溯源综合管理系统，覆盖农产品标准化应用、农业物联网智能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管理、标识管理、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数据分析等7个服务功能；为企业安装基地视频监控、土壤气象监测设备、打印机不少于2套，作业场地监控总数不少于20个，溯源标签制作不少于50万枚。带动4家及以上合作社或企业开展应用。

（9）组织不少于3场的大型品牌产品推介活动，公共品牌相关商品进入不少于5个国内中大型销售渠道。带动全县公共品牌产品销售额2019年不低于100万元，2020年不低于500万元。

（10）开展电商扶贫工作，配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完成30万元以上直接扶贫带动，100万元以上间接扶贫带动。

（11）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同比增长45%以上。

（12）推动旅游服务企业触网，开展旅游网络软文推广，配合县旅游局进行旅游活动组织策划宣传，促进在线旅游业务增长30%以上。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投标文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培育1个知名区域公共品牌。围绕吴堡县手工空心挂面、红枣、蚕桑、杂粮等特色产业，做好县域公共品牌策划、设计、商标注册、品牌推广活动组织。推动出台《县域公共品牌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县域公共品牌授权经营管理体系，进行公共品牌统一包装设计、制作。引导企业及农户进行品种改良和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围绕吴堡县手工空心挂面、红枣、蚕桑、杂粮等特色产业，进行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出台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等。支持相关企业进行网货加工技术升级，提供预冷、初级分拣、快速检测、新产品开发设备配备支持。促进其他相关农特产品转变为适合网销的标准商品，强化产销对接，帮助农户增收。建设县级公共农特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中心，提供快速检测服务。建设标准化质量保障与溯源综合管理系统，购置溯源体系相关设施设备。开发一户一码农户精准电商管理系统，推进农产品精准上行。

3. 品牌培育及氛围营造。推动品牌产品进驻知名电商平台或在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吴堡馆；开展线下大型品牌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进行品牌推广、氛围营造等，推动产销对接。

4.培育农产品企业品牌。引导各镇（办）、行业协会和农产品电商企业树立电商品牌观念，对3个以上有品牌建设意愿的企业进行品牌建设扶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区域公共品牌的影响力。

5.数据分析监测。建设电商运营监控分析系统，采集电商平台网销，各服务站点运营、电商培训、三级物流、品牌培育、溯源应用等各板块业务进度与成效，以数据形式展现监管视图。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 **1** | **培育1个知名区域公共品牌** | **（1）围绕吴堡县手工空心挂面、红枣、蚕桑、杂粮等特色产业，做好县域公共品牌策划、设计、商标注册**,**品牌发布活动组织。（2）推动出台《县域公共品牌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吴堡县公共品牌发展规划》及相关配套规范，建设县域公共品牌授权经营管理系统。（3）进行县域公共品牌体系下的产品策划开发，进行统一公共品牌包装升级设计、制作及使用规范建立。（4）引导企业及农户进行品种改良及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开展产业自然风险管控等。（5）公共品牌协会组织筹建。** |
| 1.1 | 农产品公共品牌策划建立 | 公共品牌策划（名称、slogen、整体形象）、VI系统手册，知识产权保护注册申请 |
| 1.2 | 品牌经营管理规划及机制建立 | 推动出台《吴堡县公共品牌发展规划》、《县域公共品牌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品牌授权协议书》等相关配套规范；建设品牌授权经营管理系统，包括企业准入考评维度设置、企业准入自动考评、企业质量保证履约金管理、品牌产品流通审批、品牌渠道管理、品牌形象营销方案管理、B2B采购等。 |
| 1.3 | 公共品牌产品开发 | 进行3种5款以上县域公共品牌体系下的产品策划开发（市调、定位、规格、内外包装材质、外包装形象），建立公共品牌包装使用规范，合计制作1万套以上包装。 |
| 1.4 | 品种改良及产品研发 | 引导企业及农户进行品种改良及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开展产业自然风险管控等。 |
| 1.5 | 品牌宣传资料制作 | 品牌宣传册、招商手册策划设计印制，品牌宣传视频（不少于5分钟）制作 |
| **2** | **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 | **围绕吴堡县手工空心挂面、红枣、蚕桑、杂粮等特色产业，进行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1）对应出台《吴堡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吴堡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公共品牌产品标准化规范。（2）促进其他相关农特产品转变为适合网销的标准商品，强化产销对接，帮助农户增收。（3）建设县级公共农特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中心，提供快速检测服务。（4）建设标准化质量保障与溯源综合管理系统，购置溯源体系相关设施设备。** |
| 2.1 | 农产品质量规范 | 对应出台《吴堡公共品牌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吴堡公共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组织成立产业专家委员会,建立不少于3个公共品牌产品标准化规范，规范印制派发及持续推广应用 |
| 2.2 | 企业网货产品引导支持 | 以组织网货创新赛事方式支持本地企业、个人进行新产品创新，推动农特产品转化为标准化网货升级引导支持； |
| 2.3 | 检测服务能力完善 | 建立县级公共农特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中心，提供快速检测服务，包括农残、卫生等基本指标；对4家示范企业进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试剂配置；进行吴堡主要产业土壤、水质第三方专项检测服务委托，出具不少于10份检测报告； |
| 2.4 | 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与溯源监管 | 建设标准化质量保障与溯源综合管理系统，覆盖农产品标准化应用、农业物联网智能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管理、标识管理、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数据分析等7个服务功能；为企业安装基地视频监控、土壤气象监测设备、打印机不少于2套，作业场地监控不少于20套，溯源标签制作不少于50万枚。带动4家及以上合作社或企业开展应用。 |
| **3** | **品牌培育及氛围营造** | （1）推动品牌产品进驻知名电商平台或在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吴堡馆，进行品牌推广、氛围营造、扶持支持等；（2**）开展不少于3次线上线下大型品牌产品推介活动；广泛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进行氛围营造等；（3）建立多渠道合作，推动区域公共品牌商品进入国内主要销售渠道，进行产销对接；（4）开发一户一码农户精准电商管理系统，开展线上线下电商扶贫专题活动，带动产业精准扶贫。** |
| 3.1 | 线上渠道对接 | 主要渠道入驻产销对接：推动品牌产品进驻5个及以上知名电商平台，进行运营、推广、营销； |
| 3.2 | 线下品牌推介 | 线下推广产销对接：两年不少于3场线下大型品牌产品推介活动，含1场本地品牌发布会，2场品牌产品目标城市专题推介会； |
| 3.3 | 线下渠道对接 | 进行产销对接，建立多渠道合作，推动区域公共品牌商品进入5个国内中大型销售渠道； |
| 3.4 | 电商扶贫 | 扶贫产品开发1款及以上，进行包装统一设计、制作；以“节支开源”为核心进行电商扶贫营销工作组织； |
| 3.5 | 农户一户一码精准电商系统 | 农户一户一码精准电商系统建设，对接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实现贫困户电商扶贫精准采集与实时监控 |
| **4** | **培育农产品企业品牌** | **引导各镇（办）、行业协会和农产品电商企业树立电商品牌观念，对3个以上有品牌建设意愿的企业进行品牌建设扶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区域公共品牌的影响力。** |
| 4.1 | 企业品牌建设扶持 | 支持4家挂面、红枣示范企业进行网货加工技术升级建设，提供预冷、卫生防护设备，红枣冻干机等新产品开发设备配备支持； |
| **5** | **县域电商综合数据支撑管理系统** | **建设吴堡县电商综合数据支撑管理系统** |
| 5.1 | 吴堡县电商运营监控分析系统及服务（3年） | 1、对吴堡县电商交易网销数据实时采集（实物型和服务型），掌握网销情况，农业资源分布及产业布局，为吴堡县电商发展提供实时监控分析；2、建立区域公共品牌溯源业务数据、建立农产品上行的发展情况数据监控；3、建立服务站点运营数据、电商培训转化数据、三级物流业务交易数据、电商扶贫等各板块业务进度与成效，以数据形式展现监管视图。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五年，其中三年建设周期、两年巩固周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评、推荐中标排序四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提供的服务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保函。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投标的规定。

3、详评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认为需要[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4 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同时还须提供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标委员会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

1.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5.1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5.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5.3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5.4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8%”进行扣减；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1.2供应商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占投标总价的30%以上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货物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提供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货物的，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按照“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按照“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总价30%以上的按照“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因素** | **最高****得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得10分。3、按（有效最低评审价格/评审价格）×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分 |
| 商务响应 | 5分 | 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合同条款等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按差别计分。（0-4分）投标文件双面打印。（1分） | 5分 |
| 拟投入设备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拟投入的设备情况进行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人员配备 | 5分 | 对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中配备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资历、数量及获得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情况进行评审，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5分 |
| 保障措施 | 15分 | 1、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根据实施方案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2、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资金、环境控制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0-5。3、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15分 |
| 实施方案 | **30分** | 整体方案编制水平高、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培育1个知名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方案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任务划分清晰、人员分配合理、工期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先进性、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建设改造方案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任务划分清晰、人员分配合理、工期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先进性、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品牌培育及氛围营造建设方案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任务划分清晰、人员分配合理、工期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先进性、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培育农产品企业品牌建设方案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任务划分清晰、人员分配合理、工期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先进性、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全程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方案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任务划分清晰、人员分配合理、工期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先进性、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先进性、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业绩、售后服务等 | **30分** | 业绩及述标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本项总分最高得12分，否则不得分；（以合同原件为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2、投标人对建设方案进行10分钟以内讲述，与吴堡县实际相符，对项目理解透彻、企业能力展示优秀、建设方案可落地性强、品牌预期成效好，按其符合程度计0～8分。 | 20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横向比较：优（含）5-4分、良4（含）-3分、一般2（含）-0分。（所提供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2、承诺在吴堡县成立本地公司，得3分，否则不得分；其余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10分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四、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FD201901-101-**1

**（正本或副本）**

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书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章、投标书****

致：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第   标段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即可。**

### ****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备注：后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4.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须含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和验收依据等。**至少应包括如下（具体格式自拟）**：

1）投标方案；（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进行说明）

2）付款条件、付款方式、服务周期；

3）投标人的业绩证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国别产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执业或职称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第12项，此处要求为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但须与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1：**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1、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2、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 |  |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是□    否□ |
| 具体行业类别： |
| 所属年度营业收入 |  |
| 所属年度资产总额 |  |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资产总额 |  |
| 所属年度从业人数 |  |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从业人数 |  |
|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公      章：日      期： |

填表须知

本表适用于企业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时使用。

一、小型微型企业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是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划分依据。

二、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具体详见评标办法的规定。

三、《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表》填写说明

1、“所属时期”:正常经营企业填报上年度公历1月至12月。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当月至12月。年度中间发生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1月至实际停业、破产之日的当月。

2、“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第40号令）。

3、“年初数”、“年末数”：企业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按“期初数”、“期末数”填报。

4、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营业收入和从业人数的相关证明。

**附件4：投标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5：（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如用）**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D201901-101-2**

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体系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79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7993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799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799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799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https://www.10086umei.com/textcheck/index_check_new_v2%22%20%5Cl%20%22_Toc5345799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FD201901-101**

**三、采购人名称：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堡县新建街155号

联系人：李晓军

电话：0912-652488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D座29层2904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9116977

传真：029-89116977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容备注** |
| 1 | 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 | 1 | 套 | 5950000.00 | 服务期限：建设期3年，巩固期2年。 |  |
| 2 | 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 | 1 | 套 | 2700000.00 | 服务期限：服务期2年。 |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2-1、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5、第一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原件或社保证明原件、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19-01-11 09:30:00至2019-01-17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D座29层2904室

3、文件售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标书金额**(**元**) |
| 1 | FD201901-101-1 | 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 | 300.00 |
| 2 | FD201901-101-2 | 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 | 300.00 |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九、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1-31 14:30:00

2、投标地点：西安市三桥新街万象城B座威尔俊酒店18层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19-01-31 14:30:00

4、开标地点：西安市三桥新街万象城B座威尔俊酒店18层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9116977

2、开户名称：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4、账 号：61050110571500000226

**十一、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D座29层2904室

电        话：029-89116977

邮        箱：Fdzb1234@163.com

2.2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拟提供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以及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和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询问答复**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原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9.2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各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项目各标段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所投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雇员费用、交通差旅费、材料费、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验收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1.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2015-2017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12.1.2、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

1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12.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2.2、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2.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原件）

截图说明：投标人须进入“信用中国”官网后，点击“信用服务”，选择“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结果截图一张、选择“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结果截图一张；投标人须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点击官网左侧“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找结果截图一张。

1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以上12.1-12.5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按上述要求的原件或复印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第二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10571500000226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投标人的账户。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2019年1月29日下午16:00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提交代理公司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2019年1月29日下午16:00前存入（到账）。

14.2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换取收款收据（换取收款收据时需提供转款凭证复印件），同时请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1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7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4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14.6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5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一百二十天。投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是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贰份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每页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签章处，均须由签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及盖章，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备注说明（唱价时现场公布），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1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3）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等“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已开启的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4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2.5.2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一）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7）无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投标服务；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规定进行。

2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30条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1.其他**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      中标人    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第二标段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体系建设订立本合同。

**电商培训项目规划**

(**一**)、**总体服务事项**

**1、总体培训大纲安排：总培训人次不低于3200人次**

（1）、互联网+电商人才实操培训，总人数为800-1000人次：开设电商基础技能班、中级技能班、提升班、美工实操班、运营实操班、创业思维培训、电商全能班、新农人电商培训、企业电商团队整体培训班，通过分层次、分人群培训、逐步筛选考核，不断培养出更多优秀的电商人才，核心是培养出能实干运营卖货的电商人才，根据学员需求及培训公司当地实际调研考察情况，根据组织情况精细化制定每月/每个季度的课程，每个月都定期开展，每期安排实操讲师2-4名，课程开发有专家及总监级别参与课程指导，所有讲课内容必须要先通过电商办评审再进行开展；需定期开展企业一对一实操指导，全县全年度重点培养出100-200名优秀电商人才；

（2）、开展全县微电商大讲堂：通过全县宣传、收集报名，积极推动大众创业，邀请行业知名讲师及有实操经验的微商大咖来当地开展大讲堂，根据组织情况计划一个季度开展一次大讲堂，重点是培养一个团队来推动吴堡农产品的销售，微商整体培训人次达到300-500；

（3）、开展企业培训及座谈会：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企业座谈会，推动电商协会的技能提升，加强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整合资源组织企业家相互交流经验，重点组织吴堡县电商协会企业家开展互联网+实体经济转型课程，邀请行业专家及大咖、运营总监等从电商思维、产品分析、标杆案例解析及店铺实操开店进行一步步指导；

（4）、精准扶贫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广，不低于500人次：重点开展贫困户培训，基础培训建议开展道德教育+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报告会，扶贫扶双志，给贫困户树立电子商务基础思维，重点培养他们教育意识，让大家明白通过学习教育可以改变家族的贫困面貌；

举办针对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返乡青年、贫困农户的农村电商扶贫专题培训，如互联网+旅游、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农产品，培训方向为结合贫困村产业和资源情况开展电商和移动电商应用，实现助农扶贫；如有需要可协助贫困户联络各大销售平台，积极推动产品销售，努力能成为各大平台的供货源，如有需要可帮贫困户进行策划包装、文案、货品搭配等，把产品转化为商品，带动产业发展；

（5）、农村淘宝村级站运营指导及创业孵化：培训所有乡村站点负责人为合格电商人才，并且逐步培训开展农产品上行，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负责所有店铺后台运营指导等所有工作，根据服务人员操作水平的不同，定期进行问题收集，通过线上线下指导实操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每个季度进行2-3次下乡进村一对一指导；

（6）、食品销售平台对接及推荐：国内：天猫、淘宝、淘宝众筹、京东、京东众筹、一号店、1688、惠农网、贝贝网、拼多多、云集、环球捕手、贝店等，国际：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敦煌网、亚马逊、ebay等，根据个体创业者及企业需求帮忙对接；各类平台对于店铺基础有不同的要求，商家可以根据店铺基础进行选择，培训服务商可以进行对接，负责所有的考察费及招待、差旅费等；

（7）、直播推广：邀请粉丝在50-100万及以上的大咖或网红来吴堡开展1-2次红枣、挂面等农特产品专题直播活动，大咖或网红在直播现场推广代言当地农产品，通过直播过程送礼的形式宣传品牌宣传产品，带动个体创业及企业业务发展；

（8）、高级培训，200人次：通过理论结合实操重点培养当地创业青年200名，并输出针对性的就业或者引进外地企业来当地开展分公司，解决当地就业问题，树立当地创业标杆，带动当地未就业大学生就业；

（9）、领导干部培训，500-1000人次：邀请专家或者行业大咖开展县内领导班子培训，根据部门或者县内统一组织，主要形式为当地大讲堂或者专家讲座，根据组织情况，计划一个季度开展一次；

（10）、实操指导人员：榆林地区常驻实操指导人员，不低于5名，主要解决当地创业者遇到的实操问题，包括开店、活动推广、社交电商推广及新媒体推广等,服务公司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远程解决各类问题,提供至少3名网络客服,保持8:00-22:00在线；另外需要提供24小时网络值班客服在线服务，及时解决各类疑难及紧急问题！

（11）、落地电商相关服务公司：落地一家电商服务公司，从吴堡本县招募电商从业人员到电商企业进行岗位实操培训，培训合格后回吴堡进行飞地公司的业务服务。

（12）、视频课件：提供线上培训平台为培训对象提供视频回看学习、课件下载学习等；

（13）、教育扶贫对接：根据需要，帮助当地贫困户解决上学难的问题，主要针对包就业、0学费入学等学校的推荐及专业的选择等给予帮助；

**2、培训要求**

1、制定培训管理制度、讲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课件研发制度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每项制度及工作流程都应与吴堡县实际情况相结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保证后续能落实到位。

2、培训授课内容、时间安排表、授课通知、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培训大纲、培训人员签名册等资料档案详细完整，是否贫困户标识清晰，可与县贫困户档案比对。

3、针对政府、企业、农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同时在网上开展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4、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

5、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率达50%及以上，针对贫困户实际情况，形成12个以上一对一扶贫培训典型案例。

6、培训转化率良好，努力实现当地培训新增网店100家以上，新增网店中有交易网店50家以上，月均交易额2000元以上10家。

7、落地一家电商服务相关公司。

**说明：**培训人员主要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培训实施及学员管理、跟踪服务等由乙方负责，学员的食宿及交通费有甲方负责或者自理，乙方的差旅费等自行承担！

**3、整体课程安排：**

（1）、电子商务政策与知识：电子商务发展历程、现状、趋势，国家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解读,发达地区成功经验介绍，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思路及建议等。

（2）、电子商务创业经营：网店开设、选品、推广渠道、经营与管理、网络适销产品开发、第三方平台营销方式、微博微信推广等。

（3）、电子商务从业操作：客服心态、在线洽谈及沟通技巧、订单管理、平台操作、物流快递基础知识等。

（4）、电子商务经验分享：微电商创业历程、技能、方式等

（5）、电子商务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应用、第三方平台网购网销、农村服务站点运营等服务。

（6）、微商创业及整体平台搭建，结合案例开展全县微电商创业大讲堂。

（7）、开展互联网金融培训、互联网+农旅培训，一年内开展不低于3次全县微商大讲堂（所有大课堂根据组织情况开展）

**4、讲师要求：**具备讲师资质的中国县域电商讲师、淘宝大学或其他相关培训公司相关聘书等资质材料，具有5年以上电商运营实操经验的主管级以上的讲师，微商讲师必须要有实操经验及案例!

**5、其他：**其他动态要求将根据产品的开发及推广积极配合工作要求，协助开展各类考察及游学，其他工作需求根据进展可做动态调整。

**具体实操培训内容如下：**

1、乙方通过实训负责为甲方电商企业及个人创业者培训开店、推广、网店相关设计、文案策划、资源对接及选品等事项，推动吴堡县县域特色农产品上行；培训所有村淘合伙人学会开店及产品上新，不仅要学会农产品上行销售，学会更多货源渠道及选品，负责为电商企业策划品牌定位和产品展现形式，做个性设计，包含首页、详情页、二级页面及产品展示模板设计，产品图片美化，产品上架店招设计，推广促销图片更新等视觉设计相关培训业务，培训整体供应链管理、客服团队管理等！

2、乙方负责甲方所安排的下乡进行电商扶贫培训，开拓农民农产品销售渠道及电商思维，逐步培养当地农民通过电商平台的农产品上行销售意识；

3、电商企业网店在网络上投放广告时间选择，促销活动方案及内容、投放地点等由乙方实操指导，给予培训对象一定的建议，最终由企业和个人落实及实施。

4、运营培训内容包括：直通车，钻展，淘宝客，SEO，活动策划，会员关系管理，微淘，站外广告投放，淘宝客，手机无线端，文创、品牌故事打造、阿里妈妈、微商平台搭建以及第三方平台活动等等；

5、甲方会根据培训需求提前收集学员报名，乙方制定适合不同群体的培训方案，循序渐进分层次分等级进行不同期次的培训，根据店铺的成长情况制定不同阶段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课程；

6、乙方负责各电商平台资源对接，如天猫入驻、淘宝客资源、站内官方活动、站外活动等。

**（三）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服务地点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费用：**总培训费用为 **\_**万元（即中标价）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本项目启动时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_**万元整（包括课程研发费、讲师费及差旅费等），工作进度达到8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根据甲方培训安排完成所有的人次培训后付款15%。项目结束满一年付合同总价款的5%

(**四**)**服务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给予乙方培训时间的安排与协调，培训人员组织全部由甲方负责；

电商创业者或者企业有任何疑难问题，甲方可给予乙方指导建议权

如果乙方培训整体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讲师团队

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核心培训团队人员的权力，可跟总经理直接沟通对接，乙方能力或者态度严重不匹配，随时可要求换人！

甲方有义务对孵化企业实现所需参与课时的强化管理，积极配合乙方对整体电商操盘规划的学习及实操！所有的培训人员的组织及安排由甲方来负责，乙方负责学员的培训及协助县级开展大讲堂等！

甲方其他临时组织的论坛及专题讲座等，乙方负责协助组织并提供方案，可帮助甲方邀请行业专家，甲方需承担专家差旅费及场地租赁费等！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尊重甲方指定孵化的企业及个人对产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除非为达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目的，乙方保证不对甲方孵化园企业的产品，图文及版权进行复制、拷贝，保证所指导店铺的数据保密性；

乙方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物品不得用于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事务；

乙方自行承担团队所有的差旅费等；

企业所安排的电商对接人员学习能力或者工作态度有问题，乙方有权利跟企业负责人反馈或者及时调换人，以免影响培训业务的顺利开展！

乙方需保证学员的账号安全，不得拿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保证所有数据的安全性！

（七）乙方必须做好培训后实操过程中的所有对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或者孵化企业应及个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需要赔偿乙方在此服务期间所有的一切费用：

  1、没有任何理由中途中断与乙方的所有合作；

  2、对于人才培训的组织及支持没有配合到位；

  3、在本协议约定期间，甲方无故干扰乙方正常操作的，须讲出合理的建议或者充分的理由；

（二）乙方存在下列行为，则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培训内容与孵化企业情况严重不符合，或者培训团队能力严重不匹配甲方的要求，则需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2、并非为达成本合同条款的目的，利用孵化企业提供的产品，支付宝资金，账户做与培养服务无关的事宜，致甲方或者孵化企业相关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单方面无故中断服务的，须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验收**

1、由采购人对其培训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标准：

（1）制定培训管理制度、讲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课件研发制度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每项制度及工作流程都应与吴堡县实际情况相结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保证后续能落实到位。

（2）培训授课内容、时间安排表、授课通知、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培训大纲、培训人员签名册等资料档案详细完整，是否贫困户标识清晰，可与县贫困户档案比对。

（3）针对政府、企业、农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同时在网上开展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4）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

（5）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率达50%及以上，针对贫困户实际情况，形成12个以上一对一扶贫培训典型案例。

（6）培训转化率良好，培训新增网店100家以上，新增网店中有交易网店50家以上，月均交易额2000元以上10家。

（7）针对吴堡手工空心挂面、红枣主要产业，引入优势网红资源，开展网红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新型电商技能专题培训，组织1场以上网红直播活动。

（8）落地电商服务公司：落地一家电商服务公司，从吴堡本县招募电商从业人员赴外培训，培训合格后回吴堡公司就业。

**第六条 协议终止**

**本合同于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拒因素约定终止的；

由于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面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尽力去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整体培训模块**

|  |  |
| --- | --- |
| **培训模块** | **内容** |
| 互联网+电商人才实操培训800-1000人次 | 开设电商基础技能班、中级技能班、提升班、美工实操班、运营实操班、创业思维培训、电商全能班、新农人电商培训、企业电商团队整体培训班，通过分层次、分人群培训、逐步筛选考核，不断培养出更多优秀的电商人才，核心是培养出能实干运营卖货的电商人才，根据学员需求及培训公司当地实际调研考察情况，根据组织情况精细化制定每月/每个季度的课程，每个月都定期开展，每期安排实操讲师2-4名，课程开发有专家及总监级别参与课程指导，所有讲课内容必须要先通过电商办评审再进行开展；需定期开展企业一对一实操指导，全县全年度重点培养出100-200名优秀电商人才 |
| 全县微电商大讲堂  | 通过全县宣传、收集报名，积极推动大众创业，邀请行业知名讲师及有实操经验的微商大咖来当地开展大讲堂，根据组织情况计划一个季度开展一次大讲堂，重点是培养一个团队来推动吴堡农产品的销售，微商整体培训人次达到300-500！ |
| 企业培训及座谈会 | 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企业座谈会，推动电商协会的技能提升，加强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整合资源组织企业家相互交流经验，重点组织吴堡县电商协会企业家开展互联网+实体经济转型课程，邀请行业专家及大咖、运营总监等从电商思维、产品分析、标杆案例解析及店铺实操开店进行一步步指导！ |
| 精准扶贫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广不低于500人次 | 重点开展贫困户培训，基础培训建议开展道德教育+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报告会，扶贫扶双志，给贫困户树立电子商务基础思维，重点培养他们教育意识，让大家明白通过学习教育可以改变家族的贫困面貌；举办针对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返乡青年、贫困农户的农村电商扶贫专题培训，如互联网+旅游、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农产品，培训方向为结合贫困村产业和资源情况开展电商和移动电商应用，实现助农扶贫；如有需要可协助贫困户联络各大销售平台，积极推动产品销售，努力能成为各大平台的供货源，如有需要可帮贫困户进行策划包装、文案、货品搭配等，把产品转化为商品，带动产业发展 |
| 农村淘宝村级站运营指导及创业孵化 | 培训所有农村淘宝合伙人开网店逐步开展农产品上行，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负责所有店铺后台运营指导等所有工作，根据服务人员操作水平的不同，定期进行问题收集，通过线上线下指导实操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每个季度进行2-3次下乡进村一对一指导； |
| 食品销售平台对接（根据需要帮助企业对接各大销售平台） | 国内：天猫、淘宝、淘宝众筹、京东、京东众筹、一号店、1688、惠农网、贝贝网、拼多多、云集、环球捕手、贝店等！国际：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敦煌网、亚马逊、ebay说明：各类平台对于店铺基础有不同的要求，商家可以根据店铺基础进行选择，培训服务商可以进行对接，负责所有的考察费及招待、差旅费等 |
| 网红推广 | 邀请粉丝在50-100万及以上的大咖或网红来吴堡开展1-2次红枣、挂面等农特产品专题直播活动，大咖或网红在直播现场推广代言当地农产品，通过直播过程送礼的形式宣传品牌宣传产品，带动个体创业及企业业务发展； |
| 高级培训200人次 | 通过理论结合实操重点培养当地创业青年200名，并输出针对性的就业或者引进外地企业来当地开展分公司，解决当地就业问题树立当地创业标杆，带动当地未就业大学生就业 |
| 领导干部培训500-1000人次 | 邀请专家或者行业大咖开展县内领导班子培训，根据部门或者县内统一组织，主要形式为当地大讲堂或者专家讲座，根据组织情况，计划一个季度开展一次； |
| 实操指导人员  | 榆林地区常驻实操指导人员，不低于5名，主要解决当地创业者遇到的实操问题，包括开店、活动推广、社交电商推广及新媒体推广等,服务公司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远程解决各类问题,提供至少3名网络客服,保持8:00-22:00在线；另外需要提供24小时网络值班客服在线服务，及时解决各类疑难及紧急问题！ |
| 落地电商相关服务公司 | 落地一家电商服务公司，从吴堡本县招募电商从业人员到电商企业进行岗位实操培训，培训合格后回吴堡进行飞地公司的业务服务 |
| 视频课件 | 提供线上培训平台为培训对象提供视频回看学习、课件下载学习等 |
| 教育扶贫对接 | 根据需要，帮助当地贫困户解决上学难的问题，主要针对包就业、0学费入学等学校的推荐及专业的选择等给予帮助 |
| 总培训人次 | 不低于3200人次 |

**二、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主要涉及电子商务政策与知识、电子商务创业经营、电子商务专业技能、电子商务从业操作、电子商务经验分享、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六个方面。具体如下：

Ø 电子商务政策与知识：电子商务发展历程、现状、趋势，国家扶持电子商务的发展的政策解读，发达地区成功经验介绍，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思路及建议等；

Ø 电子商务创业经营：网店开设、经营与管理、网络适销产品开发、第三方平台站内外营销方式、微博微信推广等；

Ø 电子商务专业技能：美工设计基础知识、图片处理软件使用、网店装修、图片素材规划、图片处理及美化、店铺店标细节设计等；

Ø 电子商务从业操作：客服心态、在线洽谈及沟通技巧、订单管理、平台操作、物流快递基础知识等；

Ø 电子商务经验分享：电商、网商创业历程、技能、方式等；

Ø 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普及、便民智能化系统应用、区域O2O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平台网购网销等；

1、每个月组织1-2次的微电商实训，培训讲师必须有丰富的实操经验，以及淘宝大学金牌讲师或者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县域讲师证，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指导、实操演练带动大家一步步开展电商运营，记录每个店铺的成长，半年到一年的时间，通过实训，重点培养起本地电商标杆企业，完成吴堡县电商办安排的所有电商运营培训任务，一对一指导电商孵化中心每家企业和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站能够顺利开展网络运营。

2、根据每家不同基础的店铺及不同实力的企业和村淘合伙人，在实操培训结束后安排专业运营团队进行网上所有的运营指导及服务，督促培训对象按照计划完成所有的运营事项，努力实现销售目标，积极开展微商大讲堂及精准扶贫培训，让当地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

3、通过实训负责为企业培养视觉设计相关人才,有电商策划品牌定位、产品展现形式个性设计：包含首页、详情页、二级页面及产品展示模板设计，产品图片美化，产品上架店招设计，推广促销图片更新，培训整体供应链管理、客服团队管理，具体实操由企业来负责！

4、通过实战案例培训，为培训对象制定网店操作中的促销推广策划活动：针对时间线与产品线，制定不同促销方案以吸引人气，提升销量，完成预定的销售额目标。

5、培训对象所开展店铺的活动策划，将会给出合理的建议。

6、运营培训内容包括：淘宝客、SEO优化、钻展、直通车、活动策划、分销、会员关系管理、微淘、站外广告推广、阿里妈妈以及第三方平台活动等等，若需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由培训方提出合理建议，帮助更多的小微企业开拓互联网思维。

7、每个月都会提前收集大家培训反馈，并且制定适合甲方不同群体的培训方案，循序渐进，根据店铺的成长情况制定不同阶段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课程。

8、对接各类线下展会及推介会资源，为推动品牌发展积极对接各类平台资源。

9、加强与类目标杆企业的对接学习，开展学习标兵实地游学！

10、每期根据实际培训对象的组织将会制定详细的课程表；

**三、培训管理制度及培训流程：**

1、基本制度

（1）全员性：培训的目的在于提高整体学员综合素质与工作能力，电商企业所有人员都应充分认识培训工作的重要性，重点孵化的企业需从管理层到员工层都要积极参加电商培训，从创业思维、团队打造、平台运营及资源对接都需要进行系统化的学习；

（2）针对性：培训要有目的，针对实际培训需求进行；

（3）计划性：培训工作要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严格执行；

（4）全面性：培训内容上把基础培训、素质培训、技能培训结合起来，培训方式上把讲授、讨论、参观、观摩、委培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

（5）跟踪性：培训结束后要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考核要有结果与奖惩，要定期、及时检验、评估培训效果；

**2、培训流程**

（1）、培训之前7-10天收集培训需求

（2）、所有讲师必须具有讲师资质证书

（3）、签到必须本人签字，方可有效

（4）、颁发证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

（5）、学员遵守上课秩序，有问题单独请教老师，讲师开展线上线下指导

（6）、培训结束讲师必须输出电子版培训资料分享给各位学员

（7）、学员要进行如实客观的对老师的评价

**3、讲师要求**

具备讲师资质的中国县域电商讲师、淘宝大学或其他相关培训公司相关聘书等资质材料、具有5年以上电商运营实操经验的主管级以上的讲师，微商讲师必须要有实操经验及案例!

**4、其他**

其他动态要求将根据产品的开发及推广积极配合工作要求，协助开展各类考察及游学，其他工作需求根据进展可做动态调整。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评、推荐中标排序四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提供的服务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保函。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投标的规定。

3、详评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认为需要[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4 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同时还须提供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标委员会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

1.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5.1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5.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5.3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5.4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8%”进行扣减；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1.2供应商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占投标总价的30%以上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货物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提供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货物的，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按照“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按照“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总价30%以上的按照“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因素** | **最高****得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经符合性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得10分。3、按（有效最低评审价格/评审价格）×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分 |
| 商务响应 | **5分** | 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合同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程度按差别计分。（0-4分）投标文件双面打印。（1分） | 5分 |
| 技术评审  | **50分** | ① |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目标正确与达成、内容充实实用）、可行性（符合需求、易于实施）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新颖）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0分，良得4-8（不含）分，差得1-4（不含）分。 | 10分 |
| 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拟投入的硬件设备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0分，良得4-8（不含）分，差得1-4（不含）分。 | 10分 |
| ③ | 师资配备情况：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派的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师资质、授课经验、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8-10 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 1-4分。（须提供教师相关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授课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分 |
| ④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分以下4方面进行打分：1、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2、工作组织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培训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4、培训流程。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20分 |
| 承诺、业绩等 | **35分** | ①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承诺、服务的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和比较：优得8-10分，良得4-8（不含）分，差得1-4（不含）分。 | 10分 |
| ② | 提供2016年1月后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加盖鲜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每提供一个计3分，最高12分；对本项目整体方案陈述计8分，时间在8分钟以内，包含培训实施计划、课程安排、讲师团队管理等，根据评审，优得8分，良得5-7分，差得1-4分。 | 20分 |
| ③ |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及企业的获奖情况，按差别计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四、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FD201901-101-2**

**（正本或副本）**

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体系建设**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书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章、投标书****

致：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第   标段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9）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10）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12）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5）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丰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即可。**

### ****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备注：后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4.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吴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第二标段：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体系建设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须含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实施方案；

2.投标人拟投入的硬件设备；

3.师资配备情况；

4.组织方案；

5.服务计划承诺、服务的保证措施、应急措施。

6.类似项目业绩；

7.付款条件、付款方式、服务周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第12项，此处要求为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但须与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1：**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1、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2、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 |  |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是□    否□ |
| 具体行业类别： |
| 所属年度营业收入 |  |
| 所属年度资产总额 |  |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资产总额 |  |
| 所属年度从业人数 |  |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从业人数 |  |
|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公      章：日      期： |

填表须知

本表适用于企业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时使用。

一、小型微型企业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是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划分依据。

二、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具体详见评标办法的规定。

三、《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表》填写说明

1、“所属时期”:正常经营企业填报上年度公历1月至12月。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当月至12月。年度中间发生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1月至实际停业、破产之日的当月。

2、“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第40号令）。

3、“年初数”、“年末数”：企业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按“期初数”、“期末数”填报。

4、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营业收入和从业人数的相关证明。

**附件4：投标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5：（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如用）**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